

包府发〔2025〕1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 年包头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2025年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新增城镇就业 3.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粮食产量达到 24 亿斤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全国调控目标一致；单位 GDP 能耗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以党建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建设“3+5+N”重点产业集群，推动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建设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稳中求进基础上继续保持稳中快进，推动经济总量达到 5000 亿元左右，努力在全国百强城市中争先进位，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一是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加快创建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和自治区硅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鹿城实验室纳入自治区实验室建设序列，争取将基于 AI 的大科学装置项目列入自治区重大专项。积极开展高丰度稀土应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研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力争实现战新产业创新平台全覆盖。加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年内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突破 1100 家。

二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坚持市场导向、需求牵引，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概念验证平台，鼓励探索产学研利益共享机制和“先中试、后孵化”等模式，打造一批中试服务平台。全力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健全征集、遴选和发布机制，围绕城市更新、生态环保、智慧交通、智能制造等领域，面向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打造一批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100 项以上，建设中试示范线 20 条以上，推动科技成果快应用、快落地、快转化。

三是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健全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保持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建设推广“创新积分制”平台。成立科技创新和战新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基层科技工作服务落实年”和“服务企业月”活动，促进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加强创新人才引育培养，支持内蒙古科技大学等驻包高校增设更多“重点产业”相关专业，持续增强创新人才“自我造血”能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35 个以上、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 8000 人以上，新增

专业技术人才 1.3 万人、高技能人才 3000 人。

二、多措并举扩内需稳外需，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是促进消费量质齐升。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制定《2025 年包头市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围绕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持续开展“约惠鹿城”系列促消费活动 600 场以上。积极引进麦德龙、华盛奥莱、家家悦等企业，引领带动实体零售提档升级、聚集发展。大力发展服务消费，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激发文化娱乐消费、旅游消费、体育消费等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持续创新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和“直播+”新模式，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商圈能级提升行动，“一圈一策”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培育工作，推动正翔湾、横竖街等文旅夜间消费街区建设，争创国家、自治区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持续完善社区生活业态便民服务供给，差异化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 20 个以上。持续推动餐饮、住宿等企业上限纳统，全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90 家。

二是促进投资提质扩容。突出“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实施重大项目谋划行动，抓住“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谋划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重大工程。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手续办理“百日攻坚战”，按季度组织开展重大项目观摩测评，确保 2025 年 3 月底前续建项目全部复工、4 月底前新建项目全部开工，确保项目数量稳步增长，年内计划完成投资增长 20%以上，新建项目占比超过 60%，

产业类项目占比超过 60%，全年重大项目竣工投产 300 个以上，其中产业类项目竣工投产 200 个以上。更大力度推进“两重”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投资 302.7 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4 个，年内完成投资 101 亿元，推动国道 210 线白固段公路、固东公路小腮扣至大庙段具备通行能力，推动包银高铁（包头段）通过验收。全面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依法平等对待、平等保护，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多机会，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

三是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全面落实两级包保服务机制，提高大型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国际化经营水平，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打通国内前置仓和海外公共仓出口路径，扩大二手车、稀土、晶硅光伏等产品出口，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优化产品出口结构，确保全年进出口总值突破 350 亿元，增长 6% 以上。全面提升口岸能级，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争创进口铜精矿“口岸+目的地”联合监管模式试点，力争口岸过货量突破 1200 万吨。大力发展临空经济，推动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拓展开通包头至东南亚等地国际航线。鼓励企业开展境外能源资源合作，推进境外承包工程发展，深度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利用好“西洽会”、“进博会”、“投洽会”等国际国内重大展会活动的投资促进功能，加大外资招引力度，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6%。

四是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开展全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三大旗帜型产业进一步巩固壮大。依托发展基础优势，全面加强氟材料、铝后精深加工、铜基材料、新型储能、氢能等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五大战新产业进一步集聚成势。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聚焦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领域，找准发展堵点短板，积极招引配套服务企业签约落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健康服务、法律服务等领域，积极招引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力争全年新签约区外亿元以上项目 300 个以上，协议总投资 4500 亿元以上，力争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 200 个以上，新入统项目 150 个以上。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突破 1200 亿元，增速 20%以上。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一是推进优势特色产业改造提升。积极申报 2025 年制造业新技术改造试点城市。扎实推进建材、有色等行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合规开展产能置换。全力支持钢铁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大力实施“普钢转优钢”、“优钢转特钢”的产品结构调整，钢铁产业产值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围绕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的铝产业基地和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铜基材料产业集群，提前布局电池用铝箔等高端铝材产业，重点发展铝基稀土中间合金等铝合金材料，积极引进光箔、腐蚀箔、电子电容器等项目；加快扩大铜冶炼规模，推进铜杆向下游应用，支持比亚迪铜箔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力争铝、

铜产业产值分别达到 1200 亿元、230 亿元。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 10 个，打造数字化示范标杆 5 个，推动本地数字化服务企业和工业企业形成 30 个以上数字化服务合作项目。大力推进稀土“一链一平台”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稀土行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65%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0%以上。

二是推动旗帜产业成群成势。多措并举建设“两个稀土基地”，实施总投资 195 亿元的稀土产业项目 45 个，力争年内竣工投产 25 个，稀土产业产值突破 1300 亿元。积极争取稀土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加快盘活可置换冶炼分离产能，冶炼分离规模达到 20 万吨以上。全力推动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建设，加快发展永磁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助催化剂和稀土合金材料，推动韵升科技、安德稀耐等 25 个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满产达产，推动包头稀土研究院、国瑞科创尽快完成储氢装置示范应用。支持稀交所依法合规建设面向全国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出台包头稀土价格指数，持续提升稀土产业影响力。多点发力打造“世界绿色硅都”，加快永臻铝边框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电池片等下游企业及光伏电站等配套产业，加快内蒙古光伏（硅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大钙钛矿、薄膜电池等迭代技术攻关力度，推动通威、双良等“晶硅光伏+绿电”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提高晶硅光伏产业绿色制造能力、本地配套率和核心竞争力，晶硅光伏产业产值达到 1200 亿元以上，力争年内晶硅光伏产业本地配套率达到 65%以上。多方合力做大风电装备产业，推动

中车戚墅堰齿轮箱、宜兴华永发电机等 3 个项目建成投产，支持金风、中伏新能源实施扩建项目。积极推荐新投产企业和新增产品申报纳入自治区新能源装备生产企业名单。推动明阳、金风、远景向属地企业释放订单，带动减速机、液压站、机座、机舱罩、外协结构件等产品由小批量试制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力争风电装备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

三是推动战新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氟材料产业集聚成势，围绕打造我国北方重要的现代氟材料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科莱博（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区年产 2.1 万吨高性能精细氟化工新材料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招引含氟精细化工、含氟高分子材料企业，力争实现产值 50 亿元以上。打造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围绕打造“中国储能之都”，加快推动国轩高科电芯、海博思创内蒙古新型储能产业园一期、阳光电源北方总部新能源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纬景储能锌铁液流电池（包头）智造基地、固阳中航 10GWh 锂电池生产项目（二期）等 8 个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年内储能产业产值达到 260 亿元。推动氢能产业集聚成群，围绕建设全国首座全场景绿氢创新之城和全国重要的氢能装备制造基地，推动绿氢“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不断壮大氢能产业集群。建成达茂旗至昆区输氢管线，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绿氢替代、交通领域氢燃料重卡示范应用以及氢储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水木明拓等项目开工建设，适时谋划实施新一批风光制氢项目，力争风光绿氢供应能力达到 1 万吨以上。力争年内氢能产业

产值达到 15 亿元。推动高性能纤维产业链式发展，加快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包头中远生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生物基纤维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煤——聚乙（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丙）烯纤维——防务用品/合成橡胶产业链，丙烯腈——原丝——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产业链，煤——甲醇——芳纶纤维产业链，实现产值 130 亿元。推动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北奔与行业头部企业探索合资合作，与国轩高科、航天锂电等企业合作开展动力电池装车测试，积极引进动力电池、电驱动、内外饰件、轮胎等企业，加快形成属地配套。力争产值达到 10 亿元。推动未来产业茁壮成长。充分发挥低空经济材料制造优势，对接引进宝鸡宝钛股份、西安西部超导、广联航空工业、安泰科技等企业，布局打造低空经济装备制造基地。积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

四是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编制《包头市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园区产业错位发展。“一企一策”盘活停产、停建项目，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力争铝业产业园区产值超 500 亿元；石拐工业园区产值超 345 亿元；新材料产业园区、土右新型园区产值超 300 亿元；金山经济开发区产值超 296 亿元；达茂零碳园区产值超 85 亿元。

五是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深入推进两业融合发展，积极申报第三批国家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试点，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落实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积极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

链试点城市，深化网络货运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铁捷、中铝、中远海运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建设，建立包头市至天津港间点对点“重去重回”钟摆式运输，探索推进“包头——曹妃甸港口”陆海通道建设，年内引进物流企业10家以上，培育打造领军企业8家以上。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推动餐饮、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改造；鼓励优秀家政企业进社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家政企业建设家政服务实训基地。以文体旅赛事活动吸引集聚人气商气，加快推动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力争创建1个4A级、2个3A级景区、1个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持续打造“鹿城双马”品牌赛事，继续以1+N的模式举办2025包头马拉松赛及马拉松系列赛，积极引进承办高水平马术赛事，加快打造独具本地特色的蒙古马主题赛事，举办第三十三届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第十一届中俄蒙国际青少年运动会和黄河流域九省区匹克球邀请赛，筹备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全面构建高水平市场体系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重点领域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制度机制。全面落实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拓围提质。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市“十公示”信息合规率、上报率、及时率全部达到100%。开展严重失信主体清退工作，力争严重失信主体数量压减20%以上，确保总体占比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建立“一户一档”

一对一信用辅导工作机制，确保建档率达到 80%以上。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清单，确保依申请事项关联率达到 100%。打造标杆型便民服务中心 10 个、标杆型便民服务站 10 个、标准化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 2 个。常态化办好“政商恳谈早餐会”，高水平举办第四届“包头创新发展奖”等活动。

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和监管体制，确保改革主体任务全部完成。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思维，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优化产业布局，激活企业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整体扭亏为盈，市场竞争类企业营收增长 15%以上、利润增长 10%以上。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深化“1+5”财政管理改革，推动建成法制财政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行政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数智财政管理“五位一体”的财政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化农村牧区改革，有序推进土右旗沟门镇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不断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自治区级试点包头承担任务，高效推进多元化支付方式改革，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稳步推进实施 DIP 病种目录库 2.0 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和科研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三权”改革，探索实施更加灵活的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提升科研人员的项目组织参与度和收益分配比例，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

三是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三在两找”持续发力。进一步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深入开展助企行动，加大服务在产企业、在建项目、在谈项目力度，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找订单找资金，全心全意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加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社保费率等惠企政策，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全面评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效果，为民营企业减负增效。健全民营企业反馈问题解决机制，统筹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问题转办平台、“12345 热线”、“政企早餐会”等渠道，推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部门单位大力解决企业问题诉求。积极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全年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合作交流 10 次以上。

五、扎实推进区域融合协调发展，着力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一是加快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实施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积极引领呼包鄂乌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与呼鄂乌在产业协同、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深度合作，着力推动第八届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市长联席会议签署的 10 个领域合作事项落地落实落细，全力打造发展共同体。完善科技公共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更大力度推进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在煤炭、稀土、新能源等领域错位化引进和培育高能级、多层次创新平台，合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包西高铁（包鄂段）预可研评审，争取呼包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常态化开通呼包城际公交、

旅游客运专线。完善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携手打造生态联保共治先行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争取黄河大保护大治理取得新成效。

二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建设水平、治理水平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壮大现代乡村产业，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305万亩，粮食产量保持在24亿斤以上。积极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开展1.2万亩设施农业创新引领示范基地建设，建设100亩以上标准化园区3个、500亩以上园区2个。深入实施肉牛肉羊“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争取创建肉牛肉羊产业强镇1个，提升改造肉羊智慧牧场6个。持续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建设，深入推进达茂旗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建设，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1%以上。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覆盖农村牧区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部实现应纳尽纳；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2025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农村牧区户厕723户，实施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88个，年内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垃圾收运处置覆盖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97%和83%。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建设农村公路120公里，开通“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2条。持续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三是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建安大街、210国道城区瓶颈路段改造，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个、174.3万平方米，确保林南平房区658套安置房和311套商品房9月底前建成交付。建改燃气管道1000公里、室内燃气5.9万户，改造供热管网95公里，计划申请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150部，消除白云路希望铝业门前等城市易涝点6个，提档升级便民市场6处。打好雨污分流综合治理收官战，加快推进经一路下游排水干线改造、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项目建设，确保如期交账。持续完善城市生态空间，优化绿地重要节点及道路沿线植物配置。推动充电设施建设，加强智慧停充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管理。

六、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动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实施亚新隆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等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9个，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及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源一策”做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实施西河下游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全力保障入黄支流消劣成效，确保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8个国考断面全部实现稳定消劣。全面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典型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市

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率均保持在 100%。持续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二是精准实施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坚决打好防沙治沙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全年完成“三北”工程项目 200 万亩以上、治理水土流失 40 平方公里。加强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推动畜牧生产由“放养”向“圈养”、“多养”向“精养”转变，草畜平衡区超载率持续控制在 10% 以下。治理历史遗留废弃和生产矿山 6.5 平方公里以上。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和保护工作，全力守护生物多样性之美。

三是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全市各行业广泛推行“零碳”行动、林草碳普惠和碳汇补偿，总结形成包头“林草碳汇市域碳中和”模式。推动建成服务全区的地方碳汇交易服务中心和顺应市场需求的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服务中心。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启动工业硅、稀土冶炼行业国家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编制，建设光伏装备制造、稀土、钢铁等重点行业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监测体系，推动钢铁、稀土、晶硅光伏、有色金属等存量重点行业高比例使用绿电，全年新增绿色工厂 10 家以上。加快构建环境友好型生活方式，全市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左右，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车辆电动化、更新清洁能源与新能源出租车比例保持 100%，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货运车辆占比保持 60% 以上。

四是全面推进节约集约发展。开展节水行动，实施工业节能改

造项目 10 个、节水改造项目 10 个，加快 16 个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建成节水型园区 2 个、节水型企业 5 家，累计新增再生水输水能力 7000 万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25%和 23.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确保圆满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大起底任务。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新增固废利用产能 200 万吨。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围绕就业增收持续发力。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5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88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扎实做好农牧民工转移就业，组织开展 2025 年春风行动、“春暖农牧民工”等专项服务活动，推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7 万人。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全力推动创业园孵化基地迭代升级，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 亿元。全面优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预计开展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探索实施“定单式”、“定向式”招聘模式，积极搭建双向供需平台，全面缓解企业用工压力。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面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推动中低收入群

体增收减负。

二是着力优化公共服务。全力推进教育高地建设。年内普惠性幼儿园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到 96%以上和 55%以上，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学校覆盖率超过 40%，城乡结对率保持 100%。着力推动中心区教育优质发展。加快普通高中教育多样特色优质发展，实施薄弱高中办学质量提升行动，积极争创自治区示范高中、特色高中和县域优质高中。深化校地融合发展，支持大学和职业院校动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加大教师培养力度，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加强名师名校长梯队建设，培养认定包头市级新时代名校长 10 人、名教师 20 人，打造名教师工作室 10 个。全力推进医疗高地建设。深入开展京蒙、沪蒙医疗协作，抓实抓好国家、自治区、市、县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深入推进 4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新增国家级重点专科 1 个、自治区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 2 个，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力争市外来包就诊人次数较上年增长 10%。加快推动中医（蒙医）医院特色发展，完成 7 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4 个市级重点专科提档升级，培养基层中医药（蒙医药）骨干人才 20 人，建成中蒙医名医名师传承工作室 30 个，中医馆（蒙医馆）中医（蒙医）医师配备率达 100%。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进一步做优做强医养结合服务，推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动疾控专业能力和卫生应急能力稳步提升，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推进包医一附院、包钢医院、包医二附院紧急救援基地建设。全力推进文化高地

建设。围绕提升城市能级持续发力，加力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以文化高地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和文化内涵，以内涵式发展打造更多新增长点，让城市更加繁荣、更有影响力。运用好包头文学馆、鹿城·阅立方、新华书店等文化场所，构建文化地标网络集群。举办 2025 鹿鸣文学季活动，持续办好“鹿鸣大讲堂”，全年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1500 场次以上。大力推进“歌游内蒙古”旅游品牌建设，擦亮“黄河几字弯上的音符”等城市音乐 IP，精心策划黄河观凌周、“北疆有情 包头有请”系列文旅活动 1500 场次以上。建设、挂牌特色博物馆 20 个。加强包头摄影季品牌建设，举办 2025 包头摄影季全国摄影展，开展黄河、长城、草原等主题摄影系列大赛。高质量办好第二届包头艺博会，常态化举办“艺术品大集”。加快建设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和“包棉 1958”等项目。

三是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推进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精准扩面，新增医疗保险扩面 0.2 万人以上。稳步提高养老金、低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标准。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推动基本生活救助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有效衔接，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稳步提高“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持续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新改扩建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 17 个；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建成托位 12698 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托位数达到 4.55 个。加大对新市民、青

年人和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力度。

八、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打造更加安全韧性的城市

一是夯实粮食能源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主要作物单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市域范围内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种质资源保护、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及良种化水平提升“三大工程”。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储备规模落实储备数量，及时完成市级储备粮食轮换工作，抓好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日常管理。加快推进煤电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蒙能2×66万煤电机组项目建设，推动敕勒川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靶向发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力争新增新能源并网300万千瓦以上。

二是抓牢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坚决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稳妥有序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加快推动高风险法人机构改革化险和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进程，全力防范处置非法集资；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化债措施，坚决做好债务风险防范，确保完成2025年债务化解目标。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确保6971套保交房按时保质交付，解决297套房屋“入住难”遗留问题。持续织密安全生产网，全面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化工集中区安全整治提升，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深化“小违不罚、首违不罚”等管理执法措施，推动城市管理向智能化、柔性化转变。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全面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信访代办制，全力防控社会稳定风险。持续开展“衣食住行”重点民生领域“铁拳”整治行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制度机制，推动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深化平安包头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全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贯穿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加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不断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新路径，全面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力度，打造一批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推动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加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争取力度，推动各族群众实现共同富裕。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